

永州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 现代化试点地区领导小组办公室

永治理办〔2022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永州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常态运行工作机制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管理区、经开区创建办，市直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州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常态运行工作机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永州市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
试点地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9月22日



永州市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常态运行工作机制

为推动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常态化运行工作，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机制。

一、阵地建设

乡镇（街道）要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司法行政服务大楼等，建立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。

二、名称标识

1、名称：统一为XX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。

2、标识：统一制作白底黑字标牌，尺寸大小与其它悬挂标牌保持协调。

三、主要职能

乡镇（街道）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要结合工作实际，融合综治中心、信访接待中心、法律服务中心、诉讼服务中心等，由党委主导，整合乡镇（街道）各专项工作组和“七站八所”部门力量，吸收人民调解委员会、评估、保险公益服务等社会力量，集成信访调处、调解、诉讼法律援助、司法救助、心理安抚、困难帮扶等功能，健全有机衔接、相互协调、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实现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解决”。

四、运行流程

进入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信访、矛盾纠纷、诉讼服务、法律服务等事项,由接待大厅窗口统一受理,录入信息系统,通过系统平台进行登记受理,流转进驻中心的相关职能部门(或乡镇相关工作组)、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、政法“五老”调解室等及时处理,处理结果录入系统平台并结案,形成受理、流转、处理、结案、归档闭环管理。

五、管理机制

各乡镇(街道)应建立由书记为召集人的乡镇(街道)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管理体制。原则上乡镇(街道)党(工)委书记应为第一召集人,乡镇(街道)政法委员为召集人,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司法所、法庭、妇联、民政、卫健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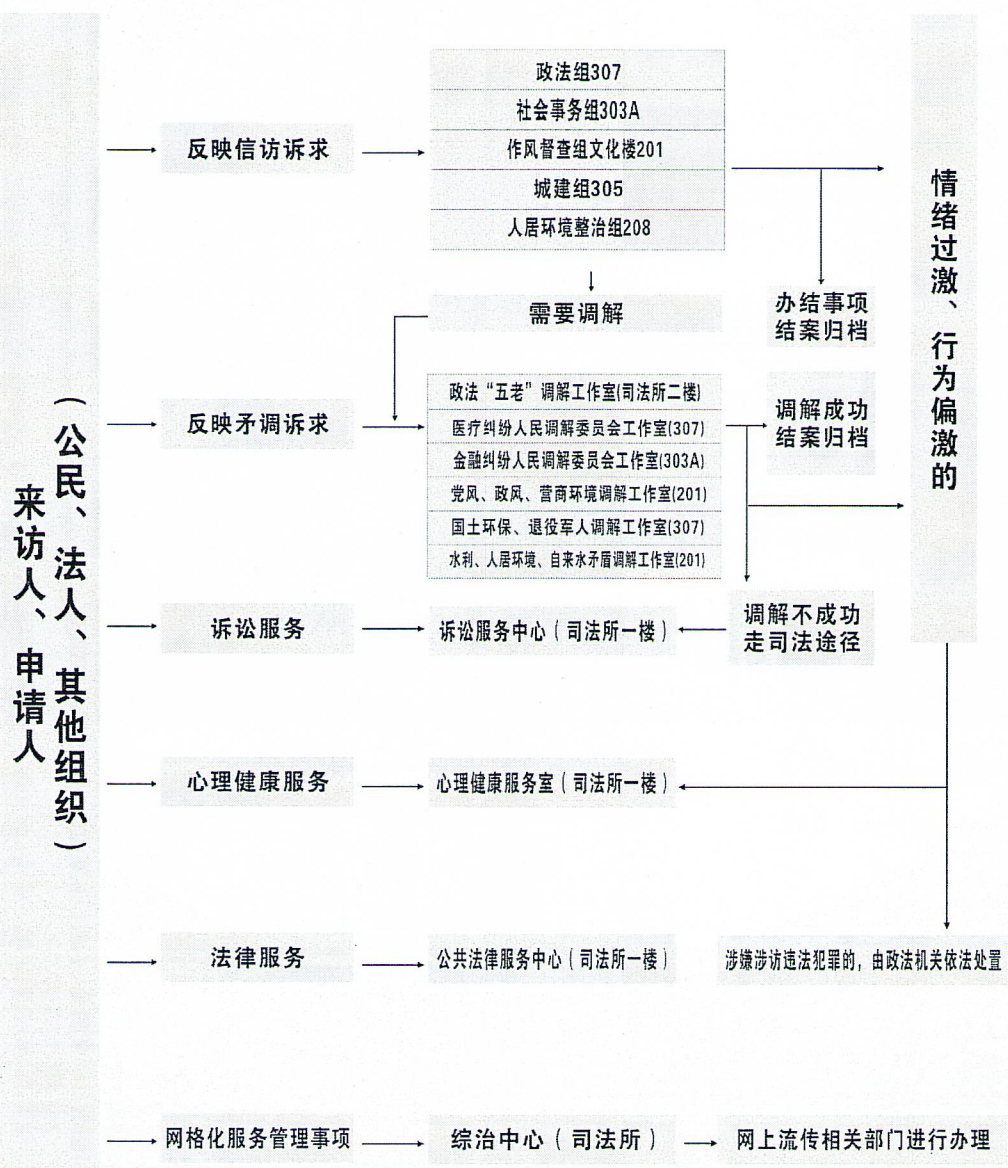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组织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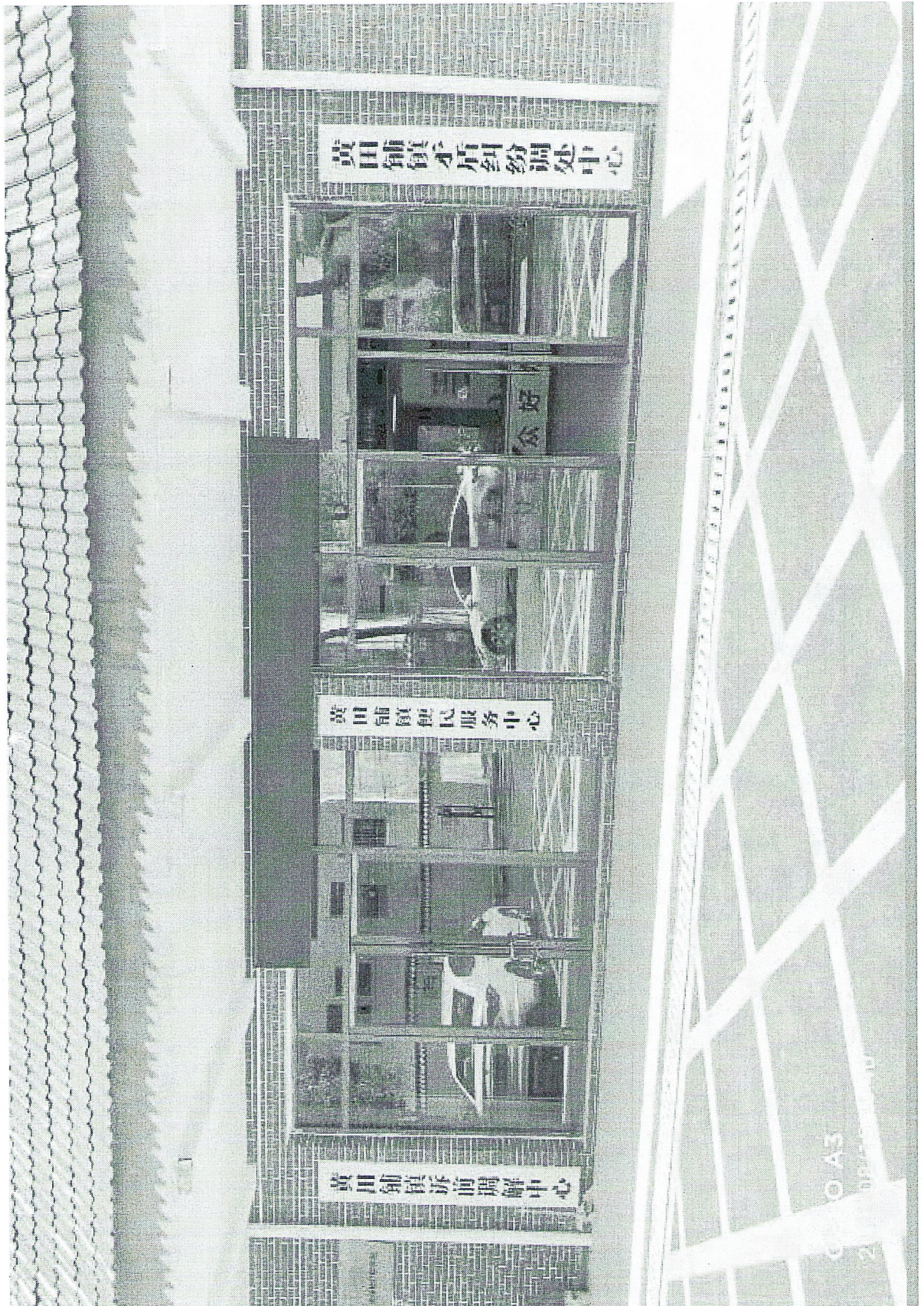
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加强对乡镇(街道)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的组织领导。县市区党委政法委要加强统筹协调、督办落实;司法局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。县市区及乡镇(街道)应加强必要的人财物保障。

- 附:
- 1.冷水滩蔡市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大厅及工作流程图
 - 2.零陵黄田铺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
 - 3.江永桃川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速裁庭和综治中心



蔡市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接待工作流程图







江永县桃川镇矛盾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



江永县桃川镇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调处中心速裁庭